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7327號

債　權　人　宏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玉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致瑋即許津雲即貝克馬可工作室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補正債務人許致瑋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